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

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

为促进开发区服务业加快发展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资金安排和支持范围

1.设立“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”。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。

2.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、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、外经贸企业或其他机构。

二、商贸流通业等扶持政策

**事后奖补**

**（一）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**

3.对当年达到规模并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，给予管理团队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对规上服务业企业（不含批零住餐企业）上台阶给予奖励。当年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，且增幅超过当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二）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**

5.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、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三）支持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发展**

6.对世界500强、全球服务外包100强企业当年在我区设立服务外包企业，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，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7.对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首次超2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，且增幅超过20%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首次超1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，且增幅超过20%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上述两条不重复享受。

8.对当年首次被评定为年度“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”、“中国100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当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电子商务（服务外包）示范园区、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9.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，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（或电子商务楼宇）实际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、园区内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超过20家且年网上销售额累计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四）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**

10.新注册物流企业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1.鼓励物流企业采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对当年自用产品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当年全区平均增幅的企业，按照新增采购额（单个企业新增采购额计算方式：当年采购额×（当年采购额增幅-采购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））的5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开发区的经济贡献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（五）促进外贸发展**

12.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产品促销活动。对进出口总额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当年参加境外展会费用（包括展位费、布展费、大型展品海外运杂费）30%的补贴，单个参展费用须在3万元以上，每户企业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13.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、商标国际注册。对进出口总额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当年开展产品国际认证、商标国际注册发生的认证、注册费用50%的补贴，单个项目发生金额须在5万元以上，每户企业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14.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，支持企业利用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。对进出口总额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当年向信用保险承办公司实际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25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15.对当年进出口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增幅超过全国平均增幅的企业，按其进出口总额的1‰给予奖励。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16.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海关高级认证、一般认证，享受便利通关政策。对首次通过海关高级认证、一般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

**事后奖补**

17.支持数据资源服务类企业发展。对经市级认定的大数据企业，从事数据采集、加工处理、交易等数据资源服务，年度数据资源服务收入总额累计达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8.鼓励新引进大数据企业。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500万元以上，经市级认定的大数据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9.支持大数据项目建设。支持大数据企业应用政府开放数据资源建设政务、工业、安全、交通、市政、环保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的大数据项目。对相关项目在开发区落地的，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20%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0.支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鼓励智能制造产业服务平台、行业云制造平台、工业大数据平台、创新设计协同平台、“互联网+两创”平台等制造业服务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信息化设备租赁、大数据应用以及软件运营、平台服务、基础设施等服务，按照年度服务合同执行金额12%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文体旅游产业扶持政策

**事后奖补**

21.由我区推荐获得市级、省级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2.新获得合肥市知名商标、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3.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文化（体育）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，奖励10万元；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，奖励20万元；首次达到4000万元的，奖励40万元；年境外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的，奖励20万元；首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的，奖励30万元。

24.我区动漫企业在本市立项生产、本省版权登记的原创动画产品，在中央电视台、省级电视台（9:00—22:00）首播的，二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1000元、500元，三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1500元、1000元给予奖补。每部动漫作品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单个企业年度内播出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25.评定为国家金星奖旅游饭店或五星级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四星级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26.成功创建市级五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四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27.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及有关说明另行制定。

28.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29.本政策由财政局会同经贸发展局、建设发展局、社会发展局、科技局（数字资源局）负责解释，监察室负责加强对各类政策的执行监督。

30.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